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170311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許証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11款之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、第11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証翔於112年8月至同年9月間引誘及脅迫兒少拍攝性影像並對其強制性交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11款之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